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新北院賢108司執土字第148274號

主旨：公告徵詢區分所有權建築物之（專有部分所有權人無基地應有部分或應有部分不足者）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8條之5第7項。

公告事項：

- 一、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48274號債權人劉文海與債務人鄭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已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在案。
- 二、建物區分所有權人於新北市三重區241巷2、4、6、8、10、12、14、16、18、20、22、24、26、28號各1至4樓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旨揭部分。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8年司執字148274號 財產所有人：鄭緞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拍定金額 (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新北市	三重區	仁義		798	488.00	9分之1	1,031,680元	180,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呂紹紘 決行

股別：土股

函稿代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IV、強注44□前)

股別：土股

擬 判：擬 判